

附件 2.

_____税务局（稽查局）拍卖/变卖结果通知书

税拍通〔 〕号

_____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_____规定，我局按《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（拍卖/变卖适用）》（_____税强拍〔 〕号）已将《查封/扣押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清单/专用收据》所列的查封（扣押）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予以拍卖（变卖），拍卖（变卖）款项处理情况如下：

相关费用:	元
抵缴税款:	元
抵缴滞纳金:	元
抵缴罚款:	元
抵缴没收违法所得:	元
以上合计:	元

经上述处理，你（单位）仍欠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（应退拍卖款）共计_____元。请你（单位）携带本通知书前来我局领取已完税凭证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补缴欠缴的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；逾期不缴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。

（请你（单位）前来办理应退拍卖款事宜。）

- 附件：1.拍卖（变卖）、收购合同；
- 2.拍卖（变卖）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清单；
- 3.相关费用凭证复印件。

税务机关(章)

年月日

使用说明

- 1.本通知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条、第五十五条、第八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第九条设置。
- 2.适用范围：税务机关已拍卖(变卖)查封、扣押的纳税人的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，将结果通知纳税人时使用。
- 3.本通知书中“相关费用”是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六十四条规定所称的扣押、查封、保管、拍卖、变卖等费用。
- 4.本通知书附件中“《拍卖(变卖)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清单》”是指拍卖(变卖)单位出具的拍卖(变卖)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清单或者复印件。
- 5.本通知书与《税务文书送达回证》一并使用。
- 6.文书字轨设为“拍通”，稽查局使用设为“稽拍通”。
- 7.本通知书为 A4 竖式，一式二份，一份送纳税人，一份装入卷宗。